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湖南数融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008 房-92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曹蓉 联系电话： 18673111602

授权代表： 曹蓉

联系电话： 18673111602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008 房-92

邮编： 4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慈溪市数字化房屋征收系统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330282202401000379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第 18 条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承担的征地拆迁类数字化项目案例”案例类别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

和技术评分表原文：

18. 业绩 (1.5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承担的征地拆迁类数字化项目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1、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征地拆迁类数字化项目”，案例要求范围过于局限，具有明显的限制性，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住建管理领域的数字化案例或扩大案例提供单位，均可判断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根据要求提供的案例关键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上查询，相关采购公共、合同公告数量极少，本项目要求提供 3 个此类案例，数量过多，具有明显的限制性，不能完全反映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实力。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第 17 条中“（2）根据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如征迁安置类软件著作权等）进行评价打分”具有引导性和限制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第17条履约能力中的原文：

(2) 根据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如征迁安置类软件著作权等）进行评价打分：

技术能力突出、成果丰富的得5分；

有一定技术能力和成果的得3分；

技术能力欠缺、成果认可度不高的得1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技术能力，其中特别指出征迁安置类软件著作权，具有引导指向性。软件著作权只是确认软件作者对软件作品享有的法律权利，并不能直接反映出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对于供应商技术能力的评判应当从公司规模、人员能力、数字化案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软件著作权多寡并非是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唯一条件，建议删除或完善招标文件中对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技术描述、举例描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招标文件要求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原则，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利于贵单位择优选择本次招标的供应商。为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特向贵单位提出质疑，请贵单位仔细核查招标文件中超过国家标准或违反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的条款，修改或删除这些不合理条款，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签字(签章)：曹蓉

公章：湖南数融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7日